

#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92 年 8 月 12 日 91 學年下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3 年 4 月 1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21034 號函備查  
93 年 10 月 12 日 93 學年上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38877 號函備查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下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下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上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31688 號函備查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40021284 號函備查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7120 號函備查  
111 年 10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輔系；每次申請以一系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雙主修，已核准修讀輔系（含跨校輔系）一次者，不得再申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互跨申請修讀。申請修讀本校輔系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輔系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輔系，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 陸生輔系範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或專案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輔系能力者，送請申請修讀輔系同意後，由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輔系資格。
- 未核准修讀輔系者，畢業時雖已符合輔系之科目學分，亦不得核給輔系資格。
-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修習之專業科目以二十學分為原則，「輔系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五條 學生修讀輔系應修科目與原主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經輔系決定得否對應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對應或對應後學分不足者，應由輔系指定替代科目修讀補足之。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中，如未採計為原修讀主系之最低畢業學分者，得向修讀輔系申請科目學分認列。
- 第七條 修讀輔系之科目學分併入學期學分數及成績計算。
- 第八條 修讀輔系學生擬終止或更改修讀輔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放棄修讀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開學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而其已修讀及格之輔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學系之選修科目，得向原修讀主學系申請科目學分認列。
-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第九條 修讀輔系學生之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因修業需要，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前項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依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修滿主系畢業應修學分及輔系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第十一條 凡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輔系名稱，而中途放棄修讀或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時尚未完成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以加註輔系名稱，亦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修讀輔系科目學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